

成都紫极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梨花街9号5层512号

2024年1月5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紫极科技	指	成都紫极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紫极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电子政务	指	运用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政府组织结构和工作流程的优化，超越时间、空间和部门分隔的限制，建成一个精简、高校、廉洁、公平的运作模式，以便全方位地向社会提供优质、规范、透明、符合国际水准的管理与服务。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紫极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紫极科技
证券代码	83667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软件开发（I6510）
主营业务	政务人力资源整体管理平台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光伟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梨花街 9 号 5 层 512 号
联系方式	028-86718848

公司是一家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企业，立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面向全国电子政务人力资源这一细分市场，深入研究、持续创新，为客户提供专业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政务人力资源整体管理平台软件，公司的“互联网+人力资源”平台管理软件主要用于解决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化、无纸化办公，信息采集及报表生成，专业统计报表及分析，可作为国家人社部“智慧人社”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全国各地的人社部门，如四川、云南、广西、浙江、江苏、湖南、湖北、贵州、甘肃等地区的部分人社部门，公司依托于自主研发的人力资源信息化平台相关技术及多年的该领域服务经验，研发并销售全国电子政务人力资源标准软件产品，满足目标用户群体的管理信息化需求，通过销售产品过程中的软件产品收入、二次开发收入以及后期运行维护服务收入获取经营收入及利润。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40
拟募集金额（元）	1,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9,709,430.24	9,102,859.69	9,483,027.42
其中：应收账款（元）	2,756,437.83	2,007,874.73	1,961,378.94
预付账款（元）	4,001,095.76	4,667,458.26	4,315,954.47

存货（元）	1,590,099.00	800,000.00	800,000.00
负债总计（元）	6,632,028.63	5,778,634.11	6,636,797.95
其中：应付账款（元）	586,569.76	456,569.76	396,56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083,889.46	3,331,174.49	2,858,05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2	0.67	0.57
资产负债率	68.31%	63.48%	69.99%
流动比率	1.39	1.46	1.19
速动比率	0.546	0.5101	0.414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915,399.67	5,127,038.37	2,622,88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27,809.18	247,285.03	-466,168.07
毛利率	67.96%	60.75%	56.11%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5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5.43%	7.71%	-1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67%	7.40%	-1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6,518.18	110,924.63	-482,337.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02	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2	2.15	1.20
存货周转率	0.79	1.68	1.4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2021年末及2022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9,709,430.24元及9,102,859.69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下降-6.25%，2023年9月末资产总额9,483,027.42元，较2022年末增长4.18%，资产结构变化不大。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2,756,437.83 元及 2,007,874.73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7.16%，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项目回款力度，回款情况较好。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 1,961,378.94 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2.32%，变化幅度不大。

（2）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4,001,095.76 元及 4,667,458.26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6.65%，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预付款项。2023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 4,315,954.47 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7.53%，主要原因为收到供应商货物验收入库。

（3）存货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存货分别为 1,590,099.00 元及 800,000.00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49.69%，主要原因为本期开发的事业单位人事岗位管理系统上线，完成验收，实现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成本。2023 年 9 月末存货 800,000.00 元，较 2022 年末无变化。

2、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6,632,028.63 元和 5,778,634.11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2.87%，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的减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已到期。2023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 6,636,797.95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4.85%，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车辆未付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

（1）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586,569.76 元及 456,569.76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2.16%，主要原因为公司无新增的应付账款并支付已挂账的应付货款。2023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 396,569.76 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3.14%，公司无新增应付账款并支付已挂账的应付货款。

3、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31%及 63.4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7.07%，主要原因是资产和负债同时降低，负债的降低幅度较大。2023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 69.99%，较 2022 年末增长 10.26%，主要原因是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负债增长幅度较大。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 及 1.46。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5.04%，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同时下降，流动负债下降的幅度较大。2023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 1.19，较 2022 年末下降 18.49%，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的减少和流动负债的增加。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54.60%及 51.01%。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6.58%，主要原因是速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同时减少，流动负债降低的幅度较大。2023 年 9 月末速动比率 41.44%，较 2022 年末减少 18.76%，主要原因是速动资产下降，流动负债增加。

4、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5,399.67 元及 5,127,038.37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30.95%，主要原因为新增无人机销售收入，珙县人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服务费结算，软件注册收入相比去年增加 367,924.52 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622,888.82 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19.99%，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2021 年及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27,809.18 元及 247,285.03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18.62%，主要原因是公司降本增效，营业收入增长 30.95%，成本降低 14.96%。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6,168.07 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569.1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 1-9 月收入无明显增长，成本费用支出比较稳定导致亏损。

2021 年及 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67.96%及 60.75%。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7.21 个百分点，2023 年 9 月毛利率 56.11%，较 2022 年下降 4.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开拓新业务，新增项目利润较低，导致整理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无变动。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27 元/股、0.05 元/股、-0.09 元/股，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5、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083,889.46 元及 3,331,174.49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0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2023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858,057.51 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4.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 1-9 月收入无明显增长，净利润 1-9 月亏损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无变动。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62 元/股、0.67 元/股、0.57 元/股，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趋势一致。

2021 年及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35.43%及 7.71%。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21.76%，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增加，净资产变

动不大。2023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05%，较2022年减少295.33%，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下降，净资产变动不大。

2021年及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37.67%及7.40%。2022年较2021年增加119.64%，非正常性损失金额不大，影响较小，主要由于净利润增加导致净资产增加。2023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06%，非正常性损失金额不大，影响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下降导致净资产下降。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1年及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6,518.18元和110,924.63元。2022年较2021年减少89.79%，主要原因2022年较2021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度下降。2023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82,337.09元，较2022年同期减少35.28%，主要原因为公司2023年1-9月收入无明显增长，成本费用支出比较稳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无变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一致。

7、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1年末及2022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2次和2.15次。2022年末较2021年末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项目回款力度，回款情况较好。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2次，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本年项目未到结算期。

2021年末及2022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79次和1.68次。2022年末较2021年末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2022年开发的事业单位人事岗位管理系统上线，完成验收，实现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2023年9月末存货周转率1.44次，较2022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9月末系统开发项目尚未完成。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拟以定向增发（自办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议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翟永明	是	是	71.2%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

发行对象翟永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成都恒信紫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出资份额，同时担任成都恒信紫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以上披露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合 惩戒 对象	持股平台
1	翟永明	019****751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1、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且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相应交易权限，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境外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上的公示信息及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4、本次发行对象已确认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5、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40元/股。

1、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2.4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及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为 0.6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5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 元。

本次发行价格均高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2）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报告期初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之间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无交易，无可参考价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明确本次发行价格为 2.4 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定向发行系自愿投资行为，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也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翟永明	500,000	1,200,000
总计	-	500,000	1,200,000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翟永明	500,000	375,000	375,000	0
合计	-	500,000	375,000	375,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亦未

作出自愿限售的承诺。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0	0	-	-	-	-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其他用途	-
合计	1,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职工薪酬等，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5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700,000
合计	-	1,200,000

本次募资资金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可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也逐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够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明确了在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因此，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七）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注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总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运营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稳健的发展。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翟永明。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现金流入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支付供应商款项，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

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翟永明	3,564,000	71.2800%	500,000	4,064,000	73.8909%
第一大股东	翟永明	3,560,000	71.2000%	500,000	4,060,000	73.818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翟永明，其直接持有公司 71.20% 股份，并通过成都恒信紫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8% 股份，其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1.2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后，翟永明直接持有公司 73.8182% 股份，通过成都恒信紫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727% 股份，其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3.8909%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利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成都紫极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翟永明

签订时间：2024年1月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据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公告要求将认股款及时、足额汇入甲方认购公告指定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的生效条件：

-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乙方签字并盖章；
-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合同的生效时间：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法律、法规等限售规定外，本次发行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由于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导致发行终止的，各方同意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向乙方返还投资款。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当按其应缴而未缴资金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及时支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 因甲方原因，甲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验资、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认购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4) 因本合同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的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游鑫泉、汤春雷
联系电话	028-61524007
传真	010-65955570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翟永明：

刘军：

洪涛：

龙小雨：

刘光伟：

全体监事签名：

邱栎聪：

杨飞：

周成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翟永明：

刘光伟：

李真真：

成都紫极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5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翟永明

2024年1月5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翟永明

2024年1月5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签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年1月5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成都紫极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